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21-057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由蒋旭峰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通知时限要求的议案》

公司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同意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2021-058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8 月 13 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52	浙江广厦	2021/8/6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3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披露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临 2021-053)。

根据相关反馈并综合各方意见,公司拟对本次收购方案进行调整,但鉴于标的企业所处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的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在其充分履行完相关程序后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调整后的收购方案,并重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8 月 13 日 14 点 4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8 月 13 日

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 2021-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1.0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的议案	√
1.02	关于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1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与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2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与东科数字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1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具体内容已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1、1.02、2.01、2.0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2、2.01、2.0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1.02、2.01 应回避股东名称: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厦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广厦投资有限公司、楼忠福、楼明及楼江跃等;2.02 应回避股东名称: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取消议案的有关文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 2021-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1.0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的议案			
1.02	关于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与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与东科数字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21-059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存单质押解除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保障广大投资者知情权,及时反应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单质押情况及后续存单质押化解进度,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存量质押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单质押金额及质押对应的融资余额均为 193,09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末货币资金的 86.10%;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质押的存单金额为 126,600 万元,质押对应的融资金额为 112,350 万元,分别占公司目前货币资金的 61.58%、54.64%。

二、公司最新存单质押明细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债权人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所质押存单金额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山分公司	恒丰银行杭州分行	2,800(注)	2021/3/16	2021/9/16	16,000
		17,550	2021/3/23	2021/9/23	18,000
		8,400	2021/3/24	2021/9/24	24,000
浙江广厦北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5,000	2021/3/24	2021/9/24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700	2020/10/21	2021/10/21	29,700
		30,000	2020/10/22	2021/10/22	30,000
		8,900	2020/10/23	2021/10/23	8,900
合计		112,350	/	/	126,600

注:该笔借款初始融资金额为 15,6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债务人已偿还 12,800 万元,待该笔融资金额偿付完毕后,公司质押的 16,000 万元存单将解除质押。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057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一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500 万元

● 名称:兴业银行企业人民币金融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90 天

委托二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100 万元

● 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107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 2021-023 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22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1,783,962.3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1302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3.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1-053)。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2021 年 8 月 10 日,海南阿期食品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00.00	3.11%	11.5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 天	保证收益型	无	无	不适用	否

2.2021 年 8 月 10 日,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3.13%	0.9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07 天	保证收益型	无	无	不适用	否

3.2021 年 8 月 10 日,江苏阿惠食品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0.00	3.13%	183.51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07 天	保证收益型	无	无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现金管理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并定期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委托理财产品一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产品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1 年 8 月 11 日

(4)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1 月 9 日

(5)产品期限:90 天

(6)委托理财金额:1,500 万元

(7)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8 月 10 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3.11%

2.委托理财产品二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产品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1 年 8 月 11 日

(4)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1 月 26 日

(5)产品期限:107 天

(6)委托理财金额:20,100 万元

(7)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8 月 10 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3.13%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166),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226,387,890.02	5,922,316,622.50
负债总额	994,943,977.86	931,972,538.45
净资产	5,231,443,912.16	4,990,344,084.05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350,907,421.28	915,699,231.56

根据准则要求,购买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财务费用。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 21,600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期末(即 2021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6.51%。

本次委托理财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 2021-023 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到期日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021/7/21	0.77	0.00
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4,000.00	24,000.00	2021/7/21	185.23	0.00
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800.00	1,800.00	2021/7/21	13.89	0.00
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800.00	6,800.00	2021/7/26	49.33	0.00
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2021/7/30	53.75	0.00
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300.00	10,300.00	2021/8/2	25.81	0.00
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800.00	0.00	2021/11/10	/	6,800.00
8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000.00	0.00	2021/11/16	/	6,000.00
9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	0.00	2021/11/09	/	1,500.00
1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0.00	2021/11/26	/	100.00
1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0.00	2021/11/26	/	20,000.00
合计		84,400.00	50,000.00	/	328.78	34,4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9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1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4,400.00	
远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6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1-059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截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0,945 万元,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1-046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 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6,150,426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6 年 7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45 号)核准,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阳银行")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00,000 股,并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1,798,591,9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2,298,591,900 股。公司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总股本数量由 2,298,591,900 股增加至 3,218,028,660 股。2021 年 4 月,公司实施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司总股本数量由 3,218,028,660 股增加为 3,656,198,076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 26,150,426 股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及其转增股份,涉及 1,086 名原始股东(见本公告"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将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因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 2,298,591,9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919,436,760 股)致使公司总股本数量由 2,298,591,900 股增加为 3,218,028,660 股。2021 年 4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77 号)核准,公司实施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司总股本数量由 3,218,028,660 股增加为 3,656,198,076 股。

由于 2018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由 18,678,880 股增加为 26,150,426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在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持有公司股票的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以及公司其它持股超过 5 万股的原始自然人股东承诺其所持公司股票自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每年可出售的股份不得超过持股总数 15%,五年内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贵阳银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4.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贵阳银行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贵阳银行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26,150,426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1 年 8 月 16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以及其他持股超过 5 万股的原始自然人股东合计	122,038,588	3.34%	26,150,426	95,888,162
合计	122,038,588	3.34%	26,150,426	95,888,162

注: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以及其他持股超过 5 万股的原始自然人股东人数众多,为便于投资者阅读公告,不逐一列示。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0	0	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85,004,867	0	185,004,867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53,164,549	0	253,164,549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22,038,588	-26,150,426	95,888,16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60,208,004	-26,150,426	534,057,57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3,095,990,072	26,150,426	3,122,140,49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095,990,072	26,150,426	3,122,140,498
股份总额		3,656,198,076	0	3,656,198,076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1-003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通过 CMMI 5 级评估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了 CMMI 5 级评估认证并获得了证书,ID:54115,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

CMMI(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即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是国际上用于评价软件企业能力成熟度的一项重要标准,是企业在开发流程化和质量管理上的国际通行标准,能否通过 CMMI 认证成为国际上衡量软件企业开发能力的一个重要标志。CMMI 模型分 5 个等级,CMMI 5 级为最高等级。

公司作为行业内在智能巡检和信息技术服务领域具有多年技术积淀和丰富项目经验的企业,旨在为客户提供全面、高效、精准、稳定、安全的数据分析和软件开发服务,本次通过 CMMI5 级评估认证,标志着公司在软件技术研发能力、过程组织能力、项目管理能力、方案交付能力等方面达到了优化管理级的先进水平,将成为公司向客户提供更为先进的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的重要保障,也将进一步坚实公司持续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和规范管理的基础。

本次公司通过 CMMI 5 级评估认证,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 2021-067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高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高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高江先生的辞任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运行。

高江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规范履职,公司董事会对高江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21-071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A 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75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8/18	-	2021/8/19	2021/8/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份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0 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本公司 H 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关于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及利润分配的公告。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756,694,79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7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908,760,548.88 元(含税)。其中 A 股普通股股份数为 6,495,671,035 股,本次派发 A 股股东现金红利人民币 2,435,876,638.13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8/18	-	2021/8/19	2021/8/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 A 股股东外,其他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三)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 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实施条例计算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75 元。

3. 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375 元。如 QFII 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存在 QFII 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4. 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 A 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375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 A 股股东一致。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邮政编码:100010

联系部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5608107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1-035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控技术")于 2021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用于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控技术(富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控富阳")参与竞拍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中控北侧地块使用权(编号:富政工出[2021]31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一、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控富阳按照法定程序参与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中控北侧地块使用权(编号:富政工出[2021]31 号)的挂牌出让竞拍,最终以 2,778 万元竞得上述地块 52,747 平方米(最终面积以土地登记证面积为准)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控富阳已按照规定与杭州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富阳分局签署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1832021A21069)。

二、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双方:

出让人:浙江省杭州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富阳分局

受让人:中控技术(富阳)有限公司

2、地块编号:富政工出[2021]31 号

3、地块位置: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中控北侧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5、出让面积:79.121 亩,折合